

## 卫斯理神学五个课题问答

(由马来西亚诗巫卫理神学院, 卫斯理研究中心提供,  
联络人: 刘世尧牧师 Rev. Thomas Lau, 电邮: thomasngiu@yahoo.com)

牧师, 我是卫理公会的会友, 不过, 一直以来, 我都有听唐崇荣牧师的归正神学讲座, 我想问的是, 我们卫理公会有自己的一套神学吗?

答:

我与你一样, 从小在卫理公会长大, 经历重生, 且受装备作主耶稣的门徒, 却在神学思想和架构上受惠於唐崇荣牧师所教导的改革宗神学 (Reformed Theology), 也就是充满十六世纪瑞士改教家, 约翰加尔文 (John Calvin, 1509-1564) 思想特色的神学体系。

但是, 感谢上帝, 在青年时期, 特别藉着在诗巫卫理神学院的神学装备, 祂开始带领我认识, 祂藉着约翰卫斯理 (John Wesley, 1703-1791) 和查尔士卫斯理 (Charles Wesley, 1707-1788) 等人的生命、事奉, 与神学思想, 所成就的美事, 那就是发生在在十八世纪英国的福音派“循道” (Methodist) 大复兴运动。这运动高举基督福音的大能, 强调圣灵能带来个人重生和成圣, 以及教会与国家的更新转化。约翰卫斯理与他弟弟查尔士的神学思想可从他们所出版的讲章、专文、新旧约圣经注释书、教义议案、24 条信仰要道、诗歌和信件等归纳出来。

由於神学涉及的范围很广, 我想, 你的主要关怀应该是救恩论, 也就是约翰卫斯理如何系统性地理解上帝拯救罪人的恩典和作为。

首先, 我们需要瞭解卫斯理的人观和堕落观。他深信, 人是按着上帝尊贵荣耀的形象而造的。这形象包括, 人有理性、意志、情感、管理的智慧能力, 与道德。可惜, 人类的始祖误用自由意志, 违背创造主的命令, 从此全然堕落。这包括, 人的理性败坏了, 意志和情感被邪情私欲所辖制。人变成不认识真神、不爱真神、不敬畏真神、骄傲、自我中心、贪爱世界。人在罪中无法自救!

但是, 慈爱又信实的耶和華不离不弃祂手所造的, 祂的救恩要医治、释放人, 脱离原罪所引发的种种问题, 恢复人所失去的尊荣形象, 能得丰盛的生命! 为此, 上帝施展七大恩典:

- 一, 上帝以祂的主权和慈爱白白施“预设”恩典 (prevenient grace)。这恩典是给“亚当后代”, 也就是世上每一个人的。那上帝预设什么呢? 一, 有关上帝永能

和神性的基本知识在每一个人心中，正如罗马书 1:19-20 所说的；二，良心，或是非之心，在每一个人心中，正如罗马书 2:14-15 所说的；三，所有罪人那全然败坏、被罪辖制的自由意志，都被奇妙地修复到某个程度，使人足以作出负责任的选择和回应，其中包括能选择接受神的救恩或拒绝（every man has a measure of free will restored to him by grace so that man is response-able, and therefore, responsible）。卫斯理相信约翰福音 1:9 所说的，“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还有彼得后书 3:19 所说的，上帝“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这预设恩典是“free in all, free for all”，无条件地赐给所有人。

二，上帝施悔改之恩（convincing grace, that brings along legal repentance）——就是天父藉圣灵叫世人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觉悟自己的亏欠和不配，以及除了基督以外，别无拯救，正如约翰福音 16:8-11 所说的。

三，上帝赐下得救的信心（saving faith）——就是天父将单纯依靠基督的信心，藉圣灵赐给诚心悔罪的人，让他们能因信称义和重生，进入神光明的国度，正如以弗所书 2:8-9 所说的。卫斯理给得救的信心下的定义是：

What is faith? Faith in general is a divine, supernatural conviction of things not seen; that is, of past, future, or spiritual things: It is a spiritual sight of God and the things of God. First the sinner is convinced by the Holy Ghost. “Christ loved me, and gave Himself for me.” This is that faith by which he is justified, or pardoned, the moment he received it. Immediately, the same Spirit bears witness, “Thou art pardoned; thou hast redemption in his blood.” And this is saving faith, whereby the love of God is shed abroad in his heart（取自：Minutes of Some Late Conversations between the Rev. Mr. Wesleys and Others: Conversation I, Monday, 25 June 1744, Question 4）。

四，上帝赐称义、重生、确据之恩（justifying, regenerating, assuring grace）——当一个为罪哀恸的罪人领受得救的信心，单单信靠基督的死和复活能救他出死入生时，他就经历三喜临门，即同时间，称义、重生，并有得救的确据。称义，是解决罪咎（the guilt of sin）和罪的刑罚（the condemnation of sin，即下地狱）的问题。重生，则是解决罪恶的权势和捆绑的问题（the dominion of sin）。称义，使罪人与神和好，正如罗马书 3:23-24 所说的；重生，使人得到真正的自由，成为新造的人，正如约翰一书 3:9 和以弗所书 4:24 所说的。确据，是圣灵与我们的内心同证我们是天父的儿女，使我们有满足的喜乐和平安，正如罗马书 8:16 所说的。

五，上帝施成圣之恩（sanctifying grace）——是全能的父力上加力给信徒，使他们在信、望、爱中不断成长，活出神真理的仁义和圣洁的形象。卫斯理深信，这恩典特别可透过恩典的管道（the means of grace）大量支取。例如，读经听道、祷告

禁食、领受圣餐、团契交通、帮助贫苦者，都是使信徒被圣灵充满的工具，能经历恩上加恩，不断被更新，正如歌罗西书 3:10 所说的。

六，上帝赐全然成圣之恩（entire sanctification），使那些委身背起十架，为罪性哀恸，追求除去身体和灵魂一切的污秽的人，能达到“基督徒的完全”（Christian Perfection），也就是能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神，且爱人，甚至仇敌，如同自己。“基督徒的完全”并不是完美主义，而是活出基督，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能为主影响改变世界（林后 7:1；帖前 5:23；太 22:37-40）。

七，上帝赐荣耀之恩（glorifying grace）——信徒的灵魂将在乐园享福，而复活的身体最终将在新天新地中，享受与三一真神完美的相交，活在完全的圣洁和喜乐中（约一 3:2；启 21:5）。不但如此，将来，其他受造之物也都脱离败坏的辖制，得享神儿女自由的荣耀，正如罗马书 8:18-23 所说的！

这就是约翰卫斯理救恩观的系统，是一个高举神主权（即上帝的恩典都是先动工）和慈爱，公义和怜悯的救恩神学。卫理宗的著名圣诗，如《神圣纯爱歌》（Love Divine, All Loves Excelling）、《奇异的爱，怎能如此》（And can it be that I should gain）都唱出了卫理公会的神学；它是一套高举圣经，充满圣爱和盼望，叫我们以父的事为念，以基督的心为心，从圣灵得生，靠圣灵行事的神学！

## 牧师，请问归正神学和卫理宗的神学有何异同？彼此有冲突吗？

答：

身为卫理公会的牧师，这是我最常被问的其中一个神学课题。有人甚至把两者描绘成死对头，说归正神学高举神，而卫理宗神学则高举人的自由意志，是以人本主义来解释人对福音的反应！其实，这是对卫理宗神学的天大误解。接下来，我将指出归正和卫理宗神学实际上本是同根生，两者有许多重要的共同点；接着，我将简介两者的救恩论，并指出它们主要的不同之处。

归正，或改革宗神学（Reformed Theology），是自十六世纪开始，以约翰加尔文（John Calvin）的神学思想为架构，以圣经为依归，力求不断回到圣经真道的神学体系。卫理宗神学（Wesleyan Theology），则是从十八世纪开始，以约翰卫斯理（John Wesley）的神学思想为框架，以圣经为最高准则，竭力将初期教会的正统信仰忠实地宣扬和实践出来的神学体系。这两者有许多共同点，但也有各自的特色。

先谈共同点吧。从基督教会的历史角度来看，归正神学和卫理宗神学都属于“更正教”（Protestant，也称“基督新教”或“抗议宗”）的神学。在十六世纪时，脱离罗马大公教会（Roman Catholic Church，通称天主教）的多个欧洲更正教群体（如受马丁路得影响的信义宗、受约翰加尔文影响的改革宗、受托马斯克兰麦影响的圣公会），基本上都强调五大真理：

- 一， 唯有圣经正典的内容是基督教信仰的最高准则和绝对权威；
- 二， 人类在罪中全然堕落而无法自救；
- 三， 主耶稣基督的救赎恩典绝对足以拯救相信祂的人出死入生；
- 四， 罪人称义得救完全是本乎恩也因着信；
- 五， 上帝配得一切荣耀和颂赞。

两百多年过后，到了十八世纪，英国圣公会牧师约翰卫斯理（1703-1791），在1738年真正明白因信称义的福音，且获得得救的确据之后，也竭力使用余生53年广传以上五大基要真理。他在1746年的一封信中所说的话足以证明他是一位道道地地的更正教徒：

从1725至1729年，我多有讲道，但没有看到什么结果。说真的，这不出奇，因为我没有打下悔改和信福音的基础；我视所有的讲道对象都是信徒，我以为他们不需要悔改。从1729至1734年，我开始立下更深的悔改基础，就看到一些果子；不过，只是一些小小的结果，这并不出奇，因为我没有传讲信心，也就是对立约之血的信心。从1734至1738年，我开始讲更多关乎信靠基督的事，我就看见我的讲道和逐家探访结更多果子，这是前所未有的，虽然我不知道那些在外在表现上有改变的人，是否真的也在内心里彻底地转向神。从1738年到现在，由于我不断地传讲耶稣基督，而且是单单以祂为整栋建筑物的唯一根基，在凡事上尊祂为大、为始为终，单

单传讲“上帝的国近了，你们应当悔改信福音”，上帝的道就如火在麦茬中烧开一样，大得荣耀，有许多人高喊“我们当做什么才能得救呢？”接着他们就见证说：“我们得救是本乎恩，因着信。” [取自：Thomas Jackson, ed., *The Works of John Wesley*, 14 vols. (London: Wesleyan Methodist Book Room, 1872; Reprinted Grand Rapids, MI: Baker Books, 2007), 8:468]

归正神学和卫理宗神学的不同之处是什么呢？

最广为人知的，应该就是两者对救恩如何临到罪人，有微妙不同的看法。但是，这些微妙的不同之处，会否使任何一方成为“异端”呢？我认为不会，因为“异端”是“异于开端”的意思，也就是它的教义偏离了初期教会使徒们的教训，以及与早期大公教会所定的使徒信经、尼西亚信经、亚他那修信经等的内容有冲突。例如，当一位神学家或一群“基督徒”说耶稣是被造的，而非自有永有的真神时，他或他们就成为“异端”。又或者，当有人否定三位一体的真理时，他们便成为“异端”。归正神学和卫理宗神学都是建立在圣经正典和传统信经上的神学思想，它们的核心或基要教义是相同的，如相信三位一体的真神、拿撒人耶稣是道成肉身的救世主、耶稣基督是完全的神与完全的人、基督的义因信白白地归算在罪人身上、只有在基督里有永生之道和复活的盼望。

那归正神学和卫理宗神学对救恩如何临到罪人的不同看法是什么呢？

归正神学认为，全面败坏的人类之所以会得救，是因为上帝在祂的主权和怜悯中无条件地拣选了祂要拯救的对象，而其余没有被拣选的人则被留在罪有应得的永刑中。因此，他们相信，基督的救赎是特定的（particular），或有限量的（limited），也就是基督的死只是为拯救那些已被上帝拣选的人。换句话说，耶稣基督的能力与救赎虽足够拯救全人类，却唯独有效地施行在祂所拣选的人身上。所以，对这一些已被拣选和预定得救的人来说，上帝的恩典是肯定不能抗拒的；也就是，选民一定会得到上帝已为他们预备的救恩，而且一次得救，永远得救。因为，圣徒一定会蒙保守，恒心地信靠顺从神，直到见祂的面。归正神学常以头字语 T.U.L.I.P.（郁金香，荷兰的国花，又称洋荷花）来表达：Total Depravity（完全堕落）； Unconditional Election（无条件的拣选）； Limited Atonement（有限的救赎）； Irresistible Grace（不能抗拒的恩典）； Perseverance of Saints（圣徒的坚忍）。这五大点虽已在 1618-1619 年的荷兰多特会议中被宣布，但真正以头字语 T.U.L.I.P. 来呈现，是在二十世纪初由北美的迈克菲博士（Dr. McAfee of Brooklyn）所提出 [参：Kenneth J. Stewart, *Ten Myths About Calvinism: Recovering the Breadth of the Reformed Tradition* (Downers Grove: IVP Academic, 2011), 291-292]。

卫理宗神学则强调，全面堕落的人类之所以会得救，是因为上帝在祂的主权和慈爱中无条件地先施“预设恩典”在所有“亚当后代”身上，超然地医治与复苏所有罪人那全然败坏、被罪辖制的自由意志，到某个程度，足以使他们能负责任地回应神（也就是，人能

接受或拒绝神的救恩），这其中涉及人人都有的良心功能，以及那关乎上帝永能和神性的基本知识（罗 1:19-20； 2:14-15）。一个在预设恩典中积极回应天父呼唤、基督亮光、圣灵感动的罪人，将在“悔改之恩”中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约 16:8-11），且从上帝领受得救之信（saving faith）。这信心使他称义（与神和好）、重生（成为新造的人）、且有圣灵与他的心同证他是上帝的儿女！从此，上帝的成圣之恩继续动工，使信徒在知识上渐渐更新，正如造他主的形像。那赐平安的上帝，甚至要亲自使信徒全然成圣，使他们内在的旧人被除根，能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上帝，且爱人如己，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等候进入永恒的荣耀中。卫理宗神学可以用六句话来表达：

神以主权慈爱，拯救亚当后代，

恩上加恩给人，恢复神的形象，

能在爱中完全，充满喜乐圣洁。

这六大点可以用头字语 G.R.A.C.E.（恩典）来表达：

- **G**od works first all the time（上帝总是先动工和施恩）；
- **R**estore all humanity and redeem all believers（苏醒全人类，救赎凡信的人）；
- **A**tonement is universal（基督为一切生在世上的人而死）；
- **C**ure is double（要赐下双重大医治——称义重生和全然成圣）；
- **E**ternal glory for believers who continue in God's kindness（长久在神的恩慈里的信徒必永远得救）。

从以上的分析来看，显然，归正神学与卫理宗神学的不同之处是，归正神学从上帝绝对的主权和“双重预定论”的角度来看上帝拯救罪人的恩惠，正如约翰加尔文自己所说的：“并非每一个人都被创造成相同的处境，有些人被预定得永生，有些人则被预定得永远的咒诅。”（参：《基督教要义》III.xxi.1,5）唐崇荣牧师在谈神的预定和人的自由时说：“神是那一位有绝对主权施恩典的——我要怜悯谁就怜悯谁，要恩待谁就恩待谁…即便是蒙拣选的，就不是所有的人都有分…‘选’一定有被丢弃的，‘选’一定有不被选上的…上帝是智慧的源头，祂拣选这个人，不拣选那个人，一定有祂的理由。”

卫斯理神学不认为上帝在祂永恒的定旨中已预定某些人永远灭亡，或丢弃某些人。卫斯理深信“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约 1:9），“上帝爱世人”（约 3:16），“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彼后 3:9）！“上帝愿意所有的人都得救，来到真理的知识当中…基督耶稣献上自己，替所有的人做救赎的代价”（《中文标准译本》提前 2:4-6）。卫斯理认为，认定神有主权和神是爱的真理，同时又持定人人都有原罪的教义，加上实际体验人们都有良知的功能和拒绝上帝的能力（赛 30:15；太 23:37），使我

们有足够的理由相信，造物主有一个拯救行动是普及全人类的，就是以其主权先施恩，修复人人那完全堕落的自由意志，使罪人都能有机会在圣灵的感动之下，作负责任的决定，或接受基督的救赎之功而永远得救，或拒绝之而永远灭亡。

对卫斯理而言，圣经中的预定论是上帝预定：

- 一、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约 3:36）；
- 二、信子的人将从罪状和罪的权势中被拯救出来（罗 8:1-4）；
- 三、信子的人将领受圣洁的灵，以活像基督（弗 2:8-10；罗 8:29-30）；
- 四、长久在神的恩慈里，持定永生，忍耐到底的，必永远得救（罗 11:22；提前 1:19；6:11-16；太 24:13；犹 21, 24）
- 五、犹太人和外邦人都可在基督里同为后嗣，同为一体，同蒙应许，组成教会来彰显上帝的荣耀（弗 1:4-5，11；3:5-11）。

卫斯理认为，圣经中的“拣选”一词，主要表达三个概念：上帝无条件的爱和大能；上帝将信靠基督的人从世界中拯救出来，且将他们分别为圣归祂自己；人毫无功劳或能力可夸（参：申 4:37；7:6-11；10:15-19）。

下图展现改革宗和卫理宗教恩观的异同：

归正 / 改革宗的救恩观	卫理宗的救恩观
以神的绝对主权为主题	以神的主权和圣爱为主题
人类全然堕落	人类完全败坏
上帝的恩先于人对祂的回应	上帝的恩先于人对祂的回应
上帝无条件地拣选某些罪人得生命的盼望，宣判其他的人得永死。前者能得救是因为上帝的恩；后者被定罪，是因为他们本身的罪，是应当的。	上帝无条件地施恩医治全人类那完全败坏的自由意志，恢复到某个程度，至少人类能回应神，选择接受或拒绝救恩。接受者毫无可夸，拒绝者自食其果。
上帝赐信心给被预定得救的人，使罪人重生，能转向真神，悔改和信主。	上帝赐信心给那些在圣灵的感动之下愿意悔改的罪人，使他们因信称义，重生得救。
主耶稣的救赎工作只为拯救那些被拣选的人。	主耶稣的救赎工作是为拯救一切生在世上的
上帝的救恩和圣灵有效的呼召是不能抗拒的；被预定得救的人一定会受感动而降服在神面前。	上帝奇妙地苏醒人心，修复人那全然堕落的自由意志，到一个程度，使人能对圣灵的感动做出真实的回应，或领受，或抗拒，人要为自己所选择的负责任。
圣徒蒙三一神保守，坚忍到底，一次得救，	圣徒在圣灵成圣的恩典中，善用蒙恩工具，

永远得救。	追求完全爱神爱人的基督样式；一次得救，一生活在神的恩慈中，永远得救。惟有完全离经叛道，否认基督，丢弃良心的信徒，才会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坏了一般，失去永生。
得救是本乎恩，因着信；一切荣耀归神！	得救是本乎恩，因着信；一切荣耀归神！

我的研经心得使我比较认同卫斯理神学中的救恩论。这救恩论使我敬畏上帝，敬爱三一真神，又充满盼望和使命感地活着。卫斯理的坚信给我极大的鼓舞和远大的异像：白白救恩给全人类有机会，完全拯救脱胎换骨像基督（Free salvation for all humanity, full salvation from all sin）。

面对持改革宗救恩观的弟兄姐妹们，我甚愿与他们同心合意，兴旺福音，直到主再来！至于神学论述方面，我祈愿双方不以冤家路窄的心总是针锋相对，而是切磋之余，能如保罗一样说，“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到那时就全知道，如同主知道我一样！”（林前 13:12）

## 牧师，约翰卫斯理认为基督徒有可能失去救恩或永生，也就是最后不能上天堂吗？

在卫理公会中牧养的我已经不止一次被人问到这问题了。也有人问的方式是，卫斯理是不是反对“一次得救，永远得救”？

其实，这问题基本上是关乎圣经的救恩论，但它亦关乎一个属灵伟人为了忠心有效地牧养他那时代的教会，所教导的救恩观。因此，恐怕不是三言两语就可讲清楚的。不过，容许我先简要的解译圣经和卫斯理的救恩论，才回应上述问题。

一，基督教新旧约圣经所启示的救恩论是博大精深，又感人肺腑的！圣经宣告：创造主深爱堕落的世人，不离不弃，甚至差祂的独生子耶稣，以道成肉身的方式在人间寻找罪人，还为全人类的罪被钉在十字架上，承担世人犯罪的恶果，受苦舍命，但第三天从死人中复活，完全胜过罪恶与死亡及魔鬼的权势；接着，天父上帝更透过大能的圣灵，将圣子耶稣所成就的救赎之恩，赐给凡愿意悔改，口里承认且心里相信耶稣圣名的人，叫他们得丰盛生命，脱胎换骨，能在世忍受试炼，发光作盐，终返天家享福，且在新天新地中与基督同作王到永远！因此，圣经所启示的“救恩”，绝不止是关乎上帝要救人灵魂上天堂的恩而已；这恩，是“恩上加恩”，是圣父之爱、圣子之血、圣灵之力，全面救人的作为，使人脱离罪的沾污辖制、鬼的捆绑干扰、死的咒诅刑罚，在世能成圣，死后能进入荣耀中。这拯救计划，在创世之前就被预定，且在历史中成就，充份地彰显真神的主权与慈爱、公义和怜悯、信实及良善。

二，约翰卫斯理（John Wesley, 1703-1791）在有生之年，极力宣扬单靠基督宝血得救的福音，和强调基督徒重生后的圣洁生命及循道纪律，正是十八世纪的英国人最需要的信息和异像。那时，英国社会的属灵气氛低落，贫富悬殊的问题严重，杀姦赌醉偷抢等频频发生，人心渴望复兴和转化。因此，卫斯理兄弟便在亲身经历刻骨铭心的重生之后，积极地以讲道、唱诗、写信、出版教材、组织信徒不停止聚会、社会关怀计划等，领国人归主，教国人爱主，导国人事主，力求更新英国教会、改变社会，使神国降临！

约翰卫斯理的救恩观平衡地强调上帝的主权慈爱和人的回应责任。他指出，上帝的拯救行动和恩惠总是先于人的回应和作为。他教导，上帝有预设恩典（*prevenient grace*）和叫人悔改的恩典（*convincing grace*），将良心的功能预设在这一个人心里（罗 2:14-15），使人在圣灵的感动下，能决定是否要悔改信主（约 16:7-11）。他也深信，奇妙的受造界与每一个人心中对神永能和神性的基本知识，是预设恩典的祝福之一，启发人去认识造物主（罗 1:19-20）。卫斯理相信，只要一个人在上述两个恩典中都积极回应，再加上有身边的基督徒向他传福音，得救之日必然来到！也就是上帝会将信心赐给那一个人，使他单单信靠基督的赎罪功劳，进而立刻经历三喜临门，就是领受因信称义之恩（*justifying grace*），重生成为新造人之恩（*regenerating grace*），及圣灵与他的心同证他是神儿女之恩（*assuring grace*）。称

义之恩免去一个罪人的罪咎和下地狱的刑罚 (the guilt and punishment of sin)，使他心中充满被赦免的平安和喜乐 (罗 3:23-24)；重生之恩则破除一个人生命中的罪恶捆绑 (the power and dominion of sin)，使他在基督里得自由，有全新的生命和力量可以开始过成圣的生活 (罗 8:2-4；约一 3:9)。

卫斯理常语重心长地提醒，一个已重生的基督徒要注意生命中仍存在的罪性 (the being of sin or inbred sin)。这罪性会产生不良的邪情私慾，使基督徒感受到心中还有怒气、自我、贪婪、骄傲等不时冒现。但是，卫斯理指出，只要信徒警醒祷告，心中有道，不顺着私慾而行，反而体贴圣灵，选择好品格，我们必能持续胜过这些不好的意念和欲望，践踏要萌芽的罪根。卫斯理相信，祷告禁食、听道查经、领受圣餐和聚会团契，是信徒从上帝领受湧流不绝的成圣之恩 (sanctifying grace) 的管道。这会使信徒心里的力量刚强起来，胜过试探，竭诚爱主爱人。卫斯理甚至相信，信徒有生之年可凭单纯的信心，经历赐平安的神亲自叫我们全然成圣的恩典 (entire sanctifying grace)，使我们的心和动机都充满神圣纯爱 (Christian Perfection, 太 22:37-40；帖前 5:23-24；约一 4:17)。虽然我们的所作所为仍不完美，但内心实已竭诚爱主爱人。卫斯理盼望，每一位基督徒都能拥有这种“满有基督成长的身量”的生命，并在这种生命中歇了人间劳苦，荣返天家！

一个基督徒有可能失去救恩或永生吗？卫斯理深信，一个不断常存“生发仁爱的信心”的基督徒是不会失去救恩或永生的 (加 5:6)。因这样的信徒持续信靠主的宝血，住在基督里，且有仁爱的外在表现印证他内在的真信心；故此，无论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权的，是有能的，是现在的事，是将来的事，是高处的，是低处的，是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他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主基督耶稣里的 (罗 8:38-39)。

但是，若一个基督徒“丢弃良心，就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坏了一般” (提前 1:19)，或“践踏神的儿子，将那使他成圣之约的血当作平常，又亵慢施恩的圣灵”，否认耶稣基督为唯一的救主和生命之主 (来 10:29)，还执迷不悟，至死拒绝所有圣灵的感动，卫斯理很遗憾的指出，这样“固执且完全背教”的基督徒会灭亡！ (A true believer may “make shipwreck of faith and a good conscience;” that he may fall, not only foully, but finally, so as to perish forever, 参：卫斯理所写 “The Question ‘What is an Arminian’? Answered by a Lover of Free Grace” in Paul Wesley Chilcote and Kenneth J. Collins, eds., *The Works of John Wesley: Doctrinal and Controversial Treatises II*, 13:408；卫斯理标准讲章第 24 篇 “Upon Our Lord’s Sermon on the Mount Discourse IV”，§I.9)

我们要留意的是，虽然卫斯理认为上述的状况会使一位基督徒灭亡，他却没有以这一点作为威胁或消极的动力，来催促信徒们追求成圣。绝不！正如一对已进入婚约的爱人，绝不会以离婚来威胁对方爱自己，或常把离婚挂在嘴边作为彼此相爱的主要动力那样。若一对夫妻天天以“怕离婚”，或“否则会离婚”，来彼此警告，及催促自己去爱对方和为对方作事，

这种婚姻关系岂不是很沉重吗？在信仰上亦然，信徒成长和成圣的主要动力，绝非来自在叛道中会失去救恩的大警告，而是基於注目神的大恩和信实，以及出于自己对神的爱和忠心。

其实，圣经里的确有经文显示或警告信徒可能失去救恩。例如，希伯来书的作者警告，在逼迫中想离开基督返回犹太教的基督徒，在“得知真道以后，若故意犯罪，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惟有战惧等候审判和那烧灭众敌人的烈火”（来 10:26-27）。还有，使徒约翰提起“至于死的罪”，严厉提醒基督徒不要跟从那些否认道成肉身的假先知，因为“人有了神的儿子就有生命，没有神的儿子就没有生命”（约一 4:1-3；5:12,16）。若一个初期教会的基督徒撇弃使徒的教导，信从了诺斯底主义，相信耶稣不过是幻影（Docetism），没有真正降世为人成全救赎之工，他们“没有神的儿子就没有生命”了！

那“一次得救，永远得救”这概念到底对不对呢？请看约翰福音 10 章 27-29 节：“我的羊听我的声音，我也认识他们，他们也跟着我；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我父把羊赐给我，祂比万有都大，谁也不能从我父手里把他们夺去。”主耶稣说得很清楚，永不灭亡的羊是“听我的声音…跟着我”的羊。这样说来，应该是“一次得救，一生跟主，永远得救”才最正确。

那罗马书 8 章 29-30 节和以弗所书 1 章 5, 11 节的预定论要怎么解释呢？许多人认为，这两段经文指出，上帝在祂的主权中早就预定一些人得救，而其余的人灭亡（即双重预定论，double predestination）。但是，上帝即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祂怎么会早就预定一群人灭亡呢？（参彼后 3:9）其实，罗马书 8 章 29-30 节的重点，是指出无所不知的上帝对信徒的最高计划和最终旨意——最高的计划就是，上帝预定祂的儿女们效法基督那为义受苦却最后得荣耀的“模样”（罗 8:17），好在苦难中站立得住，最终得享荣耀（注意罗 8:18-25 都在谈论苦难和盼望）。以弗所书 1 章 5, 11 节则是指出，上帝在创世以前，就预定了一个计划，即犹太人和外邦人都可藉基督得儿女的名份（注意经文中的“我们”，应该不是指一群早就被无条件拣选，预定要得救的人，而是指接下来 2:11-19；3:6 所谈的以色列国民和没受割礼的外邦人）。

结论是，约翰卫斯理的确认为，否认基督，至死仍消灭圣灵感动的基督徒，会失去救恩或永生。这也是圣经中可见的大警告。不过，卫斯理并没有用这大警告，成为他常常激励信徒竭力进到完全的主要信息和推动力。他所一贯强调的，乃是上帝的鸿恩大爱和圣洁，以及信徒在因信称义与重生之后，靠主能活出的“公义、和平，并圣灵中的喜乐”（罗 14:17 下）。正如保罗所说：“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我们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弗 2:8-10）一个不断在基督里成长的基督徒，是不需要担心自己会失去救恩的；我们所关怀的，是如何回报主恩，为主而活，合神心意。

**牧师，圣经说，被召的多，选上的少，这不就是加尔文“双重预定论”最好的证明了吗？**

答：

首先，由于这一句话是主耶稣所说的一个比喻的结语，我们需要瞭解这一句话的上文。

按马太福音的记载，上文是记述主耶稣骑驴进入耶路撒冷之后所作的事，包括洁净圣殿（太廿一 12-16），咒诅一棵不结果的无花果树（18-20 节），回应了祭司长和民间长老有关权柄的问题（23-27 节），说了两个儿子的比喻要指出犹太宗教领袖虚假的危险（28-32 节），又说了葡萄园家主与园户的比喻要指出犹太宗教领袖拒绝神儿子的危险（33-46 节）。这一系列的行动和教训都与当时的犹太教失去信仰的实质有关。他们虽然是上帝的选民，但他们的圣殿已不再发挥祷告与医治的功能，他们的生命没有好果子，他们拒绝上帝所差来的仆人和弥赛亚！不但如此，祭司长和文士对主耶稣的反感越来越深，他们恼怒（15-16 节），甚至要捉拿耶稣（45-46 节）。

因此，主耶稣接下来说了一个婚宴的比喻（太廿二 1-14），责备犹太宗教领袖藐视上帝对他们的恩召。这个比喻的背景是国王为王子筹办隆重盛大的娶亲筵席。这筵席可以长达七天！通常，国王会很早就发出初步的邀约，以后再派仆人通知客人赴宴的时间。国王邀请的对象可包括有权势的地主与老百姓。一般上，大家都知道要穿礼服去参加筵席，而且国王还会为宾客预备礼服呢！这样，穷人就不需要为自己没有好的衣着而自卑尴尬，而有钱人也不能因他们所拥有的漂亮礼服而骄傲自夸。在国王的筵席里，个个平等，同享隆恩！因此，拒绝婚宴与不穿礼服赴宴的人摆明是不把国王与王子放在眼里，甚至是羞辱国王。

主耶稣用这比喻清楚地指出五个真理：

- 一，神国度的救恩就像欢乐的筵席（参：赛廿五 6-9）；
- 二，天国筵席的邀请是白白的恩典，这救恩的盛筵完全是上帝预备的；
- 三，受邀者要感恩与负责任地回应，不要拒绝而且当穿王所赐的礼服；
- 四，有一批人（犹太人）首先受邀，但后来不论善恶的（外邦人）都受邀赴宴；
- 五，拒赴王子婚宴的人是自取灭亡，惟感恩赴宴又穿上礼服者能留下享受婚宴。

所以，主耶稣在结语时说：“被召的多，选上的少。”“选上的少”这个结局之所以在比喻中出现，不是因为国王选很少人来参加筵席，而是因为受邀者拒绝国王的邀请，而且有者不照规矩出席，不穿王所赐的礼服，结果不能留在婚宴中。“穿礼服”的意义，从旧约传统来看，是指脱去污秽的衣服，脱离罪孽，披上神的拯救和公义，遵行祂的道，谨

守祂的命令（诗一百三十二 9, 16；赛六十一 10；六十四 6；亚三 3-7；启十九 8）。显然，天国救恩的邀请是白白的恩典，却不是没有标准的廉价恩典！

从以上查经的结论来看，我认为，这比喻并不支持十六世纪宗教改革神学家约翰加尔文（John Calvin, 1509-64）的双重预定论（double predestination）。因为加尔文在《基督教要义》III.xxi.1, 5 所提出的预定论是：“并非每一个人都被创造成相同的处境，有些人被预定得永生，有些人则被预定得永远的咒诅。”但是，在这比喻里，被国王预定邀请的人，反而拒绝了他的恩召！那一些没有被预定邀请的人，才是回应邀请，前来赴宴的人！另外，比喻的字里行间清楚显示，人能拒绝邀请（参：徒七 51；十三 46），还有，人人都有机会收到国王的邀请，这都与双重预定论的理念背道而驰。加尔文主义者所教导的双重预定论认为，神的救恩是不能被抗拒的（Irresistible grace），而且基督的救赎是有限（或限定）的（Limited/Particular atonement），即主耶稣不是为所有的人而死，祂在十字架上只是为了拯救那些已被上帝拣选的人（the Elect）而死！

无可否认，加尔文的确是伟大的神学家，我也在阅读他的著作《基督教要义》时深得造就。但是，在救恩观上，我不认同加尔文的双重预定论。我的研经心得是，双重预定论不符合以下的圣经真理：

一，圣经的创造论：创世记一章 26-27 节明言，人是按着上帝神圣尊贵的形象所造的，像上帝有永恒性、思想、自由意志、丰富的情感、仁义与圣洁，并受托作大地的管家。但双重预定论说，有一些人被造就是要得永远的咒诅，被命定下地狱！这与人人受造有神荣美形象的神学有矛盾。

二，圣经的救赎论：约翰福音一章 9 节指出，“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一切”的希腊文是 πάντα ἄνθρωπον, everyone）约翰福音三章 16 节宣告“上帝爱世人”。彼得後书三章 9 节说，上帝“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人人”的希腊文是 πάντας, every）提摩太前书二章 4-6 节阐明，“上帝愿意万人得救，明白真道”，又说基督“舍自己作万人的赎价”，在《中文标准译本》里，这三节经文被译为：“上帝愿意所有的人都得救，来到真理的知识当中…基督耶稣献上自己，替所有的人做救赎的代价！”（“万人”或“所有的人”在希腊文里是 πάντας ἀνθρώπους, all people）哥林多後书五章 14-19 节说：“原来基督的爱激励我们…祂替众人死…这就是上帝在基督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希伯来书二章 9 节声明耶稣基督“因着上帝的恩，为人人尝了死味。”约翰一书二章 1-2 节明言：“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他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单为我们的罪，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

加尔文，以及部份加尔文主义者说，上帝以祂绝对的主权预定一些人灭亡，而且主耶稣在十字架上只为被预定得救的人（即选民 the Elect）而死，不为被预定下地狱的人（非选民 the non-elect）而死，这与圣经的救赎论有明显的冲突。这些加尔文主义者用他们的系统神学取代了圣经经文清楚易懂的意思，是令我担忧的。我相信，主耶稣为世上每一个罪人而死！

三，圣经的神论：圣经所启示的真神，有绝对的主权也有长濶高深的慈爱，有神圣的公义也有无穷的怜悯。加尔文的双重预定论只高举上帝对人永恒生命的绝对主权，却忽视了上帝对每一个灵魂的慈爱与怜悯，这是不平衡的。神是爱，祂怎麼会在创世以前就为了祂的荣耀，而命定要永远弃绝一些人的灵魂呢？！（而且有双重预定论者认为，神命定多数人灭亡！）上帝是公义公正的，祂怎麼不给每一个人都有机会回应祂救恩筵席的邀请呢？

有加尔文主义者及归正神学的学者解释，圣经说的“不愿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是上帝的意愿（Desirative will），而不是上帝元旨中的定意（Decretive will）。我不认同这一种神学诠释与区分。按这神学来看，我们传福音和讲道时，就不能坦然地对我们的对象说：“上帝爱你，祂为你预备了救恩，祂差祂的儿子为你的罪而死，这是给你的好消息”，因为我们的对象很可能不是上帝元旨中定意要救的人，而是定意不拣选的人！还有，按这一种神学来看，我布道时看着我的对象，我心里想的是：“上帝的意愿是爱你，而且要你悔改，但是祂的元旨是不是如此，我不知道，或许祂预定的是你要得永远的咒诅。耶稣可能没有为你死，因为祂只为选民而死，而你可能不是选民之一！今天，我来向你布道，只是带着一个希望，即你是上帝所拣选得救的那一个选民！”

我认为，圣经的预定论，不是加尔文所诠释的双重预定论。圣经中的预定（希腊文 *proorizo*，英文译为 *predestine*）神学是强调三个真理：

一，圣父预定圣子耶稣基督降世完成救赎之工——虽然圣子会在世上受到抵挡和杀害，祂却会在受难中赎世人之罪，并在复活升天中完全胜过罪恶、魔鬼与死亡的权势。使徒行传记载初期教会的信徒在受逼迫中宣告这预定：“希律和本丢彼拉多、外邦人和以色列民果然在这城里聚集，要攻打你所膏的圣仆耶稣，成就你手和你意旨所预定必有的事。”

（徒四 26-28）

二，上帝在创世之前已经预定凡信靠主耶稣基督的人，不管是犹太人和外邦人，都可因信称义，得儿女的名份与永恒的基业。外邦的使徒保罗在写给以弗所信徒的信中强调这伟大的福音：“愿颂赞归与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神！祂在基督里曾赐给我们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就如上帝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祂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又因爱我们，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藉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

分……。这奥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稣里，藉着福音，得以同为后嗣，同为一体，同蒙应许。”（弗一 3-5；二 11-19；三 6）

三，上帝预定凡信基督的犹太人和外邦人都效法基督的模样，即“我们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荣耀”的模样（罗八 17），也就是先苦後甜的模样，先背十字架，为义受苦，过成圣生活，後复活得荣耀的模样！保罗在写给罗马教会的信中道出这种预定，以安慰受苦的信徒。他说：“我想，现在的苦楚若比起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就不足介意了。……我们的软弱有圣灵帮助…。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上帝的人得益处，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因为祂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祂儿子的模样，使祂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罗八 18-30）

我是一位卫理公会的牧师；我的会祖卫斯理约翰给我的榜样是：作神学（theologizing），是基於圣经正典的启示，站在初期教会信经的基要信仰上，参考历代基督教各种传统，并在理性思辨与亲身体会中，认识和传扬三一真神。我发现，许多改革宗和加尔文主义的信徒，或持归正神学的学者与朋友常误会，说卫理宗神学反对神的主权与预定论。其实不然，神的主权与预定的概念是圣经多处提起的真理，注重圣经的卫理宗绝对不会忽视。

卫理宗反对的是加尔文主义者在高举神的绝对主权时所提出的双重预定论，因我们不认同上帝在创立世界以前已经预定一些人得永远的咒诅，我们亦不认同主耶稣在十字架上的赎罪是有限的。卫理宗神学相信：有绝对主权的真神有长濶高深的大爱，祂爱世上每一个人，并邀请所有的罪人来参加白白的救恩筵席；人若灭亡，是因自己拒绝和藐视救恩；人若得救，是因他们回应圣灵的感动，认罪悔改并伸出了心灵的手接受救恩。这拒绝和接受救恩的两种可能性，不是由於人没有堕落，还有自由选择的权利和能力（此乃伯拉纠 Pelagius 的神学，卫斯理也不认同），而是来自上帝在祂的主权中，施展先行恩典（prevenient grace）在每一个人身上，医治和修复了全然堕落的自由意志，这可以从人人都仍然有的良知功能得到证明（罗二 14-15）。因此，完全堕落的人一方面没有什麼可夸的（因我们堕落的自由意志被修复到某个程度完全是上帝的作为），另一方面也需要负责任（决定是否要伸出心灵的手接受神所预备的救恩礼物，参：可一 15；路十 13；十三 3；徒二 38；十七 30；罗二 4-5；启二 21）。能负责任的人，决定接受救恩的话，绝没有夺取了神的主权和荣耀，因为人不过是领受恩典者，就像一个贵人送来他精心预备的大礼给我，我虚心及凭信心伸出手来接受，是毫无可夸的！反之，能负责任的人，决定拒绝救恩，不伸出心灵的手领受神所预备的大礼物的话，这不是神的失败，也不是神有救人的意愿不能达成而显得无能，而是被修复了自由意志的人自取灭亡，後果自负，这显示神的公义！

卫理宗宣扬救恩出於三一真神，还有主耶稣在十架上是为每一个人牺牲流血，也热心邀请所有罪人单单凭信心回应，并看重门徒训练，好叫每一个回应者在恩上加恩中成圣成长，爱神爱人！我们的会祖之一，查尔士卫斯理在一首圣诗《来吧，罪人，参加福音的筵席》里，写出了这一种神学与福音：

1. Come, sinners, to the gospel feast; let every soul be Jesus' guest. Ye need not one be left behind, for God hath bid all humankind.
2. Sent by my Lord, on you I call; the invitation is to all. Come, all the world! Come, sinner, thou! All things in Christ are ready now.
3. Come, all ye souls by sin oppressed, ye restless wanderers after rest; ye poor, and maimed, and halt, and blind, in Christ a hearty welcome find.
4. My message as from God receive; ye all may come to Christ and live. O let his love your hearts constrain, nor suffer him to die in vain.
5. This is the time, no more delay! This is the Lord's accepted day. Come thou, this moment, at his call, and live for him who died for all.

牧师，卫斯理约翰说，上帝在预设恩典（prevenient grace）里恢复人的自由意志到某个程度，让堕落的人类能选择，是不是要回应上帝救恩的召唤，这种理论有什么圣经根据吗？

答：

当初，当我刚认识卫斯理神学时，这也是我心中的疑问。我似乎想不起来，有什么圣经经文直接论到上帝这方面的作为。不过，当我开始认真地再思，整本圣经如何启示上帝创造人的美好、人类堕落的严重性，以及上帝对人开始施予的救赎和医治时，我逐渐明白，卫斯理约翰有关人类自由意志被神医治和修复的神学，是有基本圣经根据的，也是合理与美好、高举上帝的神学观。

首先，容我从卫斯理的人观和堕落观谈起，接下来提上帝的属性，以及论祂拯救人类的行动，之后才指出几处能回答你问题的经文。

卫斯理深信创世记 1:26-27 的真理，即人类是按着上帝的形象造的。他把这神圣荣耀的形象解读成三大点：

- 一，人有上帝的天然形象（natural image），被造像上帝有思考能力、自由意志、丰富的情感，以及不朽的生命，能与上帝灵交。这可从始祖亚当能明白上帝的吩咐，能选择吃或不吃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能给各样走兽和飞鸟取名字，能向妻子说出感人的情话“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看出（创 2:7, 16-17, 19-20, 22-25；伯 32:8）。
- 二，人有上帝的治理形象（political image），被造像上帝有管理的才能，因此受托为世界的管家，代上帝维持地球和谐与公正的秩序（创 1:28；2:15）。
- 三，人有上帝的道德形象（moral image），被造像上帝有仁爱、圣洁、公义、良善、信实等属性（弗 4:24；西 3:10-12）。

可惜，人类违抗上帝的命令而堕落！卫斯理深信“原罪”的教义（Original Sin），也就是使徒保罗所宣称的：“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罗 5:12）原罪，使所有人一生下来就有罪性（being of sin），而且要面对死亡（罗 6:23 上）。在人成长的过程中，这罪性开始在我们的意念、动机、思想、言语，及行为上显露出来。我们有自私的念头、撒谎的意图、不礼貌的言行、不肯道歉的倔强等。

卫斯理深信创世记 6:5、耶利米书 17:9，以及罗马书 3:10 所描述的彻底堕落光景（total depravity）：“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誰能識透呢？”“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卫斯理指出，罪

性使人活在罪咎 (the guilt of sin) 和罪的权势 (the power of sin) 之下。前者控告人类，使人失去平安喜乐，又恐惧地面对刑罚 (肉身死和灵魂永远灭亡在火湖里，罗 3:19-20)。後者捆绑人类，使人身不由己，作罪的奴仆 (约 8:34)。

身为死在过犯罪恶中的人 (弗 2:1, 5)，即与上帝隔绝的人，我们不认识真神，也不要回应真神，更不能回应真神的召唤！这种罪人无法救自己的状况，保罗准确地描述了：“没有明白的，没有寻求上帝的，都是偏离正路……他们眼中不怕上帝”，因为人“顺服空中掌权者的首领，就是现今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邪灵”！（罗 3:11-18；弗 2:2）在罪恶中，人的天然形象被破坏了，治理的形象被扭曲了，道德形象被完全沾污了！

不过，卫斯理深信，天无绝人之路！他抓住约翰福音 1:9；3:16 以及彼得後书 3:9 的真理：“基督的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上帝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主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

卫斯理相信，神是爱，因此，祂要救每一个灵魂；神是公义的，祂会给每一个人有机会得救！他的弟弟查尔斯所写的圣诗《来吧，罪人，参加福音的筵席》(Come, sinners, to the gospel feast) 充份地表达了这信念。诗词的第一和第二排这麼说 (注意歌词多次提每一个人、所有人)：

Come, sinners, to the gospel feast;  
let every soul be Jesus' guest.  
Ye need not one be left behind,  
for God hath bid all humankind.

Sent by my Lord, on you I call;  
the invitation is to all.  
Come, all the world! Come, sinner, thou!  
All things in Christ are ready now.

因此，对通晓希腊原文的卫斯理约翰来说，圣经的预定论，不是上帝已经预定有些人得救，有些人下地狱，而是上帝预定祂的独生子成就救赎之工 (徒 4:26-28)，并且预定不管是犹太人或外邦人，只要信靠耶稣基督，都能得儿子的名份和永远的基业 (弗 1:5, 11；2:11-19；3:6)。另外，上帝还预定凡信祂的人都效法耶稣基督的模样，即为义受苦却最终得荣耀的模样 (罗 8:17, 29-30)。

为了使每一个罪人都有机会得救，卫斯理说，上帝就在每一个人生命中先动一些基本的工，先赐下一些基本的恩典，好帮助完全堕落，一味行恶，不认识真神，也不能回应真神召唤，受罪恶和魔鬼捆绑的人，能在属灵和道德的事上有初步的觉醒和一定程度的回应能力。保罗岂不是贴切描述了上帝这方面的作为吗？他说，人人都有基本关于神的概念：

“上帝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显明在人心里，因为上帝已经给他们显明。自从造天地以来，上帝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罗 1:19-20）另外，他也说，人人都有良心：“没有 [摩西] 律法的外邦人，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们虽然没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比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罗 2:14-15）

卫斯理是在他的专文《平心静气论预定》（*Predestination Calmly Considered*, §46, 1752 年）、讲章《白白的恩典》（*Free Grace*, 1740 年）、《圣经所启示的拯救道路》（*The Scripture Way of Salvation*, §1.2, 1765 年），以及《新约圣经注解》（1755 年）中解释约翰福音 1:9 与罗马书 2:14 时提出以上论点。例如，讲章《白白的恩典》的结束处有一首诗歌叫《普世的救赎》，其中一排唱“有选的能力，有能够顺服的意志，白白地被恩典恢复”（*A power to choose, a will to obey, freely grace restores, we all may find the Living Way, and call the Saviour ours*, 参：Albert C. Outler, ed. *The Works of John Wesley, vols. 1-4, Sermons*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1984-87], 3:560）。另外，在《平心静气论预定》中第 45 段，他说，他不同意有人讲，人类现有的自由意志是“自然”的。他表明：“我所主张的，是由于上帝超然的光照亮一切生在上世上的人，那么，每一个人的自由意志便都被奇迹地恢复到某个程度！”（*Natural free-will, in the present state of mankind, I do not understand: I only assert, that there is a measure of free will supernaturally restored to every man, together with that supernatural light which ‘enlightens every man that cometh into the world’*）

卫斯理深信，宇宙的奇妙、人人心灵深处的有神概念，以及良知的功能，都不是偶然的，不是“自然”的。这些都是恩典，是上帝先设在人心外和放在人心内的奇妙恩典！在他的讲章《圣经所启示的拯救道路》里，他说，这些其实都是天父在引导人、基督在光照人、圣灵在感动人的一部份作为，以预备罪人在祂进一步的启示中（圣经和基督），去真正认识上帝和福音。卫斯理称这恩典为“*prevenient grace*”，“*prevenient*”一字源自拉丁文“*prae*”，意思是“先”（*before*），和“*venire*”，意思是“来的”（*to come*）。中文可译为“先行恩典”或“预设恩典”，也就是在一个罪人称义和重生之前，已经先运行在他生命中的恩典（*graces that come before justification and the new birth*），为要寻找拯救失丧的他。卫斯理说，这恩典是白白给所有人的（*free for all, free in all*）！

其实，关乎人是非之心的功能，罗马书所形容的，“他们的思念互比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现代中文译本》翻译为“他们的思想有时候谴责自己，有时候为自己辩护”），已足以印证，罪人那完全被罪辖制的自由意志和彻底被罪沾污的良心，已被修复和医治，到一定的程度，至少罪人能作属灵和道德上的选择，并为所选择的负责任。

另外，约翰福音 1:9 既然说“基督的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注意光的概念，以及“一切生在世上的人”所强调的普及性），而玛拉基书 4:2 指出上帝的“光线有医治之能”，还有耶利米书 3:22 和何西阿书 14:4 都提到上帝要医治人背道的病，甚至上帝自己就是“耶和拉法”（医治的神，出 15:26），那么，我们就有足够的理由相信，医治人的神能医治人完全堕落的病和败坏，使罪人的灵魂有一定程度的苏醒。请记住，这不是要高举和庆祝罪人还有自由意志（inherent free will）！反之，是要高举上帝的大恩，医治释放罪人的自由意志到某个程度（freed will, grace-restored free will），使人仍能作人，真实的人，能作选择且要负责任的人。这本来就是人受造有上帝形象的一部份特质。

接下来，当圣灵在罪人心里叫他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时（约 16:7-11），凡愿意谦卑回应，认罪悔改的人，便会蒙上帝赐他得救的信心，去信靠主耶稣的名。这得救，完全是本乎恩，因着信，是上帝所赐的；决志领受救恩的人没有什麼可夸，因为这救恩是领受的，不是赚取来的（弗 2:8-9）！至於选择拒绝圣灵感动的人，他不爱光，倒爱黑暗，不信耶稣的名，便自取灭亡。正如主耶稣对拒绝祂的犹太人说：“我多次愿意聚集你的儿女，好像母鸡把小鸡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们不愿意。”（太 23:37；参 11:16-21）保罗和巴拿巴也曾这样形容拒绝福音的犹太人，“只因你们弃绝这道，断定自己不配得永生。”（徒 13:46）在他写给罗马基督徒的信件中，保罗也提醒大家不可错过悔改得救的机会：“还是你藐视他丰富的恩慈、宽容、忍耐，不晓得他的恩慈是领你悔改呢？”（罗 2:4）

其实，耶利米书 18:7-10 清楚指出世人在上帝面前，有蒙恩作属灵和道德选择的空间：我何时论到一邦或一国说，要拔出、拆毁、毁坏；我所说的那一邦，若是转意离开他们的恶，我就必后悔，不将我想要施行的灾祸降与他们。我何时论到一邦或一国说，要建立、栽植；他们若行我眼中看为恶的事，不听从我的话，我就必后悔，不将我所说的福气赐给他们。”

谈到这里，你应该已看出，卫斯理的救恩观是平衡的，是“即…又…”（both/and）而不是非此即彼（either/or），就像打羽球中的“双打”那样：

- 一，他同时高举上帝的主权能力（God's sovereign will and power）和慈爱智慧（God's love and wisdom）；
- 二，他同时强调罪人完全堕落（human total depravity）和所有罪人在神的先行恩典里各能决志信或不信（human respond-ability and responsibility through God's restoring grace）；
- 三，他同时重视唯独上帝的行动和恩典使人得救，以及所有罪人蒙恩能作出接受或拒绝的回应，并要为所选择的负责任（卫斯理 1785 的讲章“On Working out Our Own Salvation”里说：‘First, God works; therefore you *can* work. Secondly, God

works; therefore you *must* work’, 参： Albert C. Outler, ed., *The Works of John Wesley, vols. 1-4, Sermons*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1984-87], 3:206)

四，他同时宣扬救恩是法庭式的宣判，使人因信称义，罪得赦免，能恢复与神相和的身份与地位（forensic justification, juridical focus），以及救恩是医疗性地治愈罪人，恢复人被造原有的荣美形象，能成圣像基督（therapeutic salvation, healing focus）。

让我推荐一些进深阅读的书吧，这些书的内容详细讨论卫斯理预设恩典观的来龙去脉，包括他的这方面神学是如何受圣公会的教义、贵格会十七世纪神学家 Robert Barclay，以及早期教父们的影响。

Christopher Payk, *Grace First: Christian Mission and Prevenient Grace in John Wesley* (Toronto: Clements Academic, 2015).

J. Gregory Crofford, *Streams of Mercy: Prevenient Grace in the Theology of John and Charles Wesley* (Lexington: Emeth Press, 2010), 67-104.

Kenneth J. Collins, *The Theology of John Wesley: Holy Love and the Shape of Grace*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2007), 73-81.

Randy L. Maddox, *Responsible Grace: John Wesley's Practical Theology* (Nashville: Kingswood Books, 1994), 83-93.